

中国孔子基金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孔子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，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货币资金由综合部财务室统一负责管理，所有货币资金收、支、余都必须纳入基金会统一核算，不得有任何体外循环。

第三条 财务室根据基金会对外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原件、预算审批单、支出单等材料，办理款项支付业务。

第二章 现金的管理

第四条 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务院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和中国人民银行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办理现金收、支业务时，需认真做到：

（一）不得以收抵支、坐支现金收入；

（二）大额现金存、取款业务须两人经办，去开户银行存、取现金必须有安全措施，派车接送；

（三）不得用“白条抵库”，不准用银行账户代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已开通网上银行业务以减少现金收支业务，需要用现金支付的业务也可通过网银进行办理。

第六条 出纳人员应将现金业务，做到日清月结，保证现金库存账款相符。月末终了，确保库存现金与账面金额相符后再结账出表。

第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，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。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理，出现现金盘盈、盘亏的情况时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财务负责人批准后，按照国家及单位有关会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章 银行存款管理

第八条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其他货币资金存款等。

第九条 银行账户的开立，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以及财政部相关部门关于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，未经批准不得开设银行账户。

第十条 出纳人员负责银行账户管理，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，不出租、出借银行存款账户，不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，更不得套取银行信用。

第十一条 定期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，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，会计需对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，对未达账项应及时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